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承諾書

茲承攬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各項工程，施工前已充分了解、並願意遵守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商管理程序書』各項規定，且負責告知所屬人員（包括再承攬商）。並承諾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安全衛生環保法規，實施各項災害防止計畫、執行安全衛生環保管理，並負責提供所屬施工人員一切必要之安全防護器材、及教育訓練，確保人員施工之安全。

施工期間，承攬商人員如違反 貴公司施工安全相關規定。 貴公司得對承攬商施以適當之處罰，必要時得要求承攬商停止施工。因而衍生之損失， 貴公司有權要求承攬商負責賠償。

承攬商人員於施工地點肇事、發生職業災害或意外事故，承攬商願負一切責任；施工期間，若因可歸責於承攬商人員之事由，而造成 貴公司或其他第三者之財物損失時，承攬商願負賠償之責任。

工程完工驗收後，日後如因工程本身之問題，致造成 貴公司或其他第三者之任何損失，承攬商願負一切責任。

此致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立承諾書承攬商：

負 責 人：

簽章（加蓋公司大小章）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承諾書簽署後當年度有效，若同一工程跨年度時則無須重新簽署；相關管理程序書及表單請參考公司官網(www.wisechip.com.tw)→「客戶服務」→「承攬商管理」公告內容。
2. 經簽署之承諾書，交由各承辦單位保存影印本，正本轉交工安室保存之。
3. 承攬商公司名稱或公司負責人變更時，應重新簽署。

本資料內容為智晶光電(股)公司專有之財產，非由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文件，亦不准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The content of document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WiseChip Semiconductor Inc.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or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of WiseChip Semiconductor Inc.